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3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46.70元，募集资金净额635,308,053.30元。

截至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44,141,438.81元。2023年1月至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321,792.35元，“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6,048,119.43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77,796,702.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下文简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述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

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建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漳州建霖增资以实施上述新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建霖家居、漳州建霖、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419579426762	449,461,525.00	-	活期	2023年6月21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5150198090109001978	85,000,000.00	-	活期	2021年12月31日注销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8882	70,000,000.00	19,061,053.89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900002396	50,000,000.00	48,800,742.88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300004336	-	21,902,271.03	活期	2021年12月30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合计		654,461,525.00	89,764,067.80		

另，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796,702.71
减：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累计银行手续费	3,261.7
厨卫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319,956.26
加：累计银行利息	6,741,796.93
累计理财收益	22,548,786.12
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	89,764,067.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308,053.30				本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21,79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914,60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63,23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否	430,308,053.30		430,308,053.30	26,775,265.77	384,259,933.87	-46,048,119.43	89.31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是	8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869,174.00	53,168,119.15	-16,831,880.85	75.9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00.00		5,085,399.42		5,085,399.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32,677,352.58	68,914,778.73	-16,085,221.27	81.0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0	0	-44,914,600.58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308,053.30	129,914,600.58	635,308,053.30	67,321,792.35	511,463,231.16	-123,844,822.14	80.5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完工, 进入生产调试阶段。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情况, 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无法在原定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五金龙头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 26,336,119.84 元，该事项已经建霖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共计 1,736,510.27 元。期末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6,048,119.4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的部分厨卫产品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亭路155、157、159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1609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018号（二号厂区F厂房）；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1018号（二号厂区F厂房）的部分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增加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亭路155、157、159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1609号、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32,677,352.58	68,914,778.73	81.0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0	0	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914,600.58	129,914,600.58	32,677,352.58	68,914,778.73	53.0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p> <p>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